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30052-GXTX

招标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港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030052-GTX）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港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030052-GTX

采购计划文号：GNZC[2025]01528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3534000.00）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A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湛江镇、桥圩镇、八塘街道（实施区域具体以航拍后分配）；土壤调理剂用量根据 pH 值测定情况确定），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35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如因实施面积不足或特殊天气等原因无法实施，项目顺延至 2026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二 标项名称：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B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新塘镇、瓦塘镇（实施区域具体以航拍后分配）；土壤调理剂用量根据 pH 值测定情况确定），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35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如因实施面积不足或特殊天气等原因无法实施，项目顺延至 2026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三 标项名称：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C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6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64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如因实施面积不足或特殊天气等原因无法实施，项目顺延至 2026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3 个分标，投标人可对 3 个分标中的 1 个或者多个分标竞标，限中 1 个分标（含 1 个），如：同时获得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只能获得 A 分标的第一个成交候选人资格，B 分标、C 分标的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物资、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月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四）在线招标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评审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评审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评审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评审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2 号  
联系电话：谢工，0775-43326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上亿国际汽贸博览城）38 栋 26 号  
联系方式：0775-43286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敏 电话：0775-4328663

### **4. 监督部门：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5226

###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A 分标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A 分标 -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p><b>一、实施内容</b></p> <p>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根据土壤 pH 值测定结果确定具体实施措施；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承接项目的第三方须根据项目区具体的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超标程度，对所在地块进行前期土壤 pH 值检测（水稻重金属高风险治理部分实施前还需按 100 亩 1 个样对实施区域土壤进行加密采样检测），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需完成水稻重金属高风险区域治理面积不少于 3900 亩，技术指导人数不少于 2600 人次。</p> <p><b>1. 土壤 pH 调节。</b></p> <p>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须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工作方案（含明确土壤 pH 具体调节措施、小区域或者地块清单及物料用量等数据）。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p> <p>石灰类土壤调理剂：生石灰投入产品要求有效成分氧化钙（CaO）含量≥70%，规格为 25kg/袋，细度（通过 2mm 筛）≥80%。生石灰类土壤调理剂产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将生石灰类土</p>	<p>湛江镇、桥圩镇、八塘街道（实施区域具体以航拍后分配）；土壤调理剂用量根据 pH 值测定情况确定</p>

壤调理剂混匀施入后耙地。每亩用量需要根据前期加密采样调查后，结合土壤 pH 情况进行调整，施用量建议见表六。

表六 酸性镉污染稻田石灰 (CaO) 建议施用量(kg/亩·年)

土壤镉含量	土壤 pH 值	土壤质地		
		砂壤土	壤土	粘土
1-2 倍筛选值 含)	<5.5	100	150	200
	5.5-6.5	75	100	150
2 倍以上筛选值	<5.5	150	200	250
	5.5-6.5	100	150	200

土壤调理：可选择硅钙类、钙镁磷类土壤调理剂，产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一般用量 30—100 公斤，将肥料混匀施入后耙地，每亩用量需要根据前期加密采样调查后，结合土壤 pH 情况进行调整。

注：钙镁磷肥要求满足指标：五氧化二磷 (P2O5) >12%、钙 (CaO) ≥20%、有效镁 (Mg) >4%、可溶性硅 (SiO2) > 20%、pH 在 8.5-10.5；硅钙类土壤调理剂符合行业标准 NY/T 3830-2021 要求，指标需满足：氧化硅 (SiO2) ≥25%、氧化钙 CaO ≥30%、钙 Ca+镁 Mg ≥20%。

## 2. 叶面阻控。

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 3. 水分调控管理。

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 4. 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技术指导人数不少于 2600 人次，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 **二、实施要求**

### **1. 实施面积**

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实施的，才能计算为实施的面积。

### **2. 产量保障**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域内水稻减产量不得超过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同品种（技术措施空白对照点）产量的 10%。如果出现减产超过 10% 的现象，相关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减产损失；如果减产超过 20% 以上，中标单位不但需要承担减产损失，同时需要承担恢复区域地力直至产量恢复正常水平的责任。

### **3. 质量保障**

中标单位所施用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等投入品均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肥料登记证，并按照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要求，接受监理单位随机抽样检测，若产品检验不合格，一律无条件更换，直至检验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的第三方单位负责。

**三、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书，项目所得成果须全部移交业主，不能私自应用；具体实施以 2025 年港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为准。

<p>商务条款</p>	<p><b>一、报价要求：</b>投标总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p> <p><b>二、合同履约期限：</b>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如因实施面积不足或特殊天气等原因无法实施，项目顺延至 2026 年）。</p> <p><b>三、签订合同时间：</b>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 2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b>四、付款方式：</b></p> <p>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款额的 70%按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进度比例支付；剩余 30%中标款额按经核验计算之后，分不同结果进行结算支付。</p> <p>计算办法及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li> <li>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li> <li>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li> </ol>
-------------	--

B 分标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B 分标 -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p><b>一、实施内容</b></p> <p>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根据土壤 pH 值测定结果确定具体实施措施；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承接项目的第三方须根据项目区具体的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超标程度，对所在地块进行前期土壤 pH 值检测（水稻重金属高风险治理部分实施前还需按 100 亩 1 个样对实施区域土壤进行加密采样检测），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需完成水稻重金属高风险区域治理面积不少于 3900 亩，技术指导人数不少于 2600 人次。</p> <p><b>1. 土壤 pH 调节。</b></p> <p>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须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工作方案（含明确土壤 pH 具体调节措施、小区域或者地块清单及物料用量等数据）。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p> <p>石灰类土壤调理剂：生石灰投入产品要求有效成分氧化钙（CaO）含量≥70%，规格为 25kg/袋，细度（通过 2mm 筛）≥80%。生石灰类土壤调理剂产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将生石灰类土壤调理剂混匀施入后耙地。每亩用量需要根据前期加密采样调查后，结合土壤 pH 情况进行调整，施用量建议见表六。</p>	新塘镇、瓦塘镇（实施区域具体以航拍后分配）；土壤调理剂用量根据 pH 值测定情况确定

表六 酸性镉污染稻田石灰 (CaO) 建议施用量(kg/亩·年)

土壤镉含量	土壤 pH 值	土壤质地		
		砂壤土	壤土	粘土
1-2 倍筛选值 (含)	<5.5	100	150	200
	5.5-6.5	75	100	150
2 倍以上筛选值	<5.5	150	200	250
	5.5-6.5	100	150	200

土壤调理：可选择硅钙类、钙镁磷类土壤调理剂，产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一般用量 30—100 公斤，将肥料混匀施入后耙地，每亩用量需要根据前期加密采样调查后，结合土壤 pH 情况进行调整。

注：钙镁磷肥要求满足指标：五氧化二磷 (P2O5) >12%、钙 (CaO) ≥20%、有效镁 (Mg) >4%、可溶性硅 (SiO2) > 20%、pH 在 8.5-10.5；硅钙类土壤调理剂符合行业标准 NY/T 3830-2021 要求，指标需满足：氧化硅 (SiO2) ≥25%、氧化钙 CaO ≥30%、钙 Ca+镁 Mg ≥20%。

### 2. 叶面阻控。

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 3. 水分调控管理。

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 4. 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

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技术指导人数不少于 2600 人次，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 **二、实施要求**

### **1. 实施面积**

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实施的，才能计算为实施的面积。

### **2. 产量保障**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域内水稻减产量不得超过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同品种（技术措施空白对照点）产量的 10%。如果出现减产超过 10% 的现象，相关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减产损失；如果减产超过 20% 以上，中标单位不但需要承担减产损失，同时需要承担恢复区域地力直至产量恢复正常水平的责任。

### **3. 质量保障**

中标单位所施用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等投入品均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肥料登记证，并按照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要求，接受监理单位随机抽样检测，若产品检验不合格，一律无条件更换，直至检验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的第三方单位负责。

**三、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书，项目所得成果须全部移交业主，不能私自应用；具体实施以 2025 年港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为准。

商务条款	<p><b>一、报价要求：</b>投标总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p> <p><b>二、合同履行期限：</b>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如因实施面积不足或特殊天气等原因无法实施，项目顺延至 2026 年）。</p> <p><b>三、签订合同时间：</b>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 2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b>四、付款方式：</b></p> <p>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中标款额的 70%按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进度比例支付；剩余 30%中标款额按经核验计算之后，分不同结果进行结算支付。</p> <p>计算办法及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li><li>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li><li>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li></ol>
------	---

C 分标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C 分标 - 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p><b>一、实施内容</b></p> <p>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中低风险区域在以下措施中选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实施（其中施用叶面阻控剂为必选措施）：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根据土壤 pH 值测定结果确定具体实施措施；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承接项目的第三方须根据项目区具体的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超标程度，对所在地块进行前期土壤 pH 值检测，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需完成水稻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治理面积不少于 5700 亩，技术指导人数不少于 3900 人次。</p> <p><b>1. 土壤 pH 调节。</b></p> <p>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须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工作方案（含明确土壤 pH 具体调节措施、小区域或者地块清单及物料用量等数据）。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p> <p>石灰类土壤调理剂：生石灰投入产品要求有效成分氧化钙（CaO）含量≥70%，规格为 25kg/袋，细度（通过 2mm 筛）≥80%。生石灰类土壤调理剂产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将生石灰类土壤调理剂混匀施入后耙地。每亩用量需要根据前期加密采样调查后，结合土壤 pH 情况进行调整，施用量建议见表六。</p>	

表六 酸性镉污染稻田石灰 (CaO) 建议施用量 (kg/亩·年)

土壤镉含量	土壤 pH 值	土壤质地		
		砂壤土	壤土	粘土
1-2 倍筛选值 (含)	<5.5	100	150	200
	5.5-6.5	75	100	150
2 倍以上筛选值	<5.5	150	200	250
	5.5-6.5	100	150	200

土壤调理：可选择硅钙类、钙镁磷类土壤调理剂，产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一般用量 30—100 公斤，将肥料混匀施入后耙地，每亩用量需要根据前期加密采样调查后，结合土壤 pH 情况进行调整。

注：钙镁磷肥要求满足指标：五氧化二磷 (P<sub>2</sub>O<sub>5</sub>) >12%、钙 (CaO) ≥20%、有效镁 (Mg) >4%、可溶性硅 (SiO<sub>2</sub>) > 20%、pH 在 8.5-10.5；硅钙类土壤调理剂符合行业标准 NY/T 3830-2021 要求，指标需满足：氧化硅 (SiO<sub>2</sub>) ≥25%、氧化钙 CaO ≥30%、钙 Ca+镁 Mg ≥20%。

## 2. 叶面阻控。

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 3. 水分调控管理。

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 4. 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

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技术指导人数 3800 人次，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 **二、实施要求**

### **1. 实施面积**

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实施的，才能计算为实施的面积。

### **2. 产量保障**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域内水稻减产量不得超过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同品种（技术措施空白对照点）产量的 10%。如果出现减产超过 10% 的现象，相关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减产损失；如果减产超过 20% 以上，中标单位不但需要承担减产损失，同时需要承担恢复区域地力直至产量恢复正常水平的责任。

### **3. 质量保障**

中标单位所施用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等投入品均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肥料登记证，并按照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要求，接受监理单位随机抽样检测，若产品检验不合格，一律无条件更换，直至检验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的第三方单位负责。

**三、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书，项目所得成果须全部移交业主，不能私自应用；具体实施以 2025 年港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为准。

商务条款	<p><b>一、报价要求：</b>投标总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p> <p><b>二、合同履行期限：</b>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如因实施面积不足或特殊天气等原因无法实施，项目顺延至 2026 年）。</p> <p><b>三、签订合同时间：</b>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 2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b>四、付款方式：</b></p> <p>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款额的 70%按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进度比例支付；剩余 30%中标款额按经核验计算之后，分不同结果进行结算支付。</p> <p>计算办法及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li> <li>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li> <li>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li> </ol>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2025 年港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p> <p>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030052-GXTX</p> <p>招标人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p> <p>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资金性质：财政资金</p> <p><b>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534000.00），其中 A 分标：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1235000.00）；B 分标：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1235000.00）；C 分标：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元整（¥1064000.00）；</b></p> <p><b>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b></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2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li>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li><li>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li></ol>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物资、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
4	<p><b>答疑与澄清：</b></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5	<p><b>投标报价及费用：</b></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b>A 分标：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B 分标：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C 分标：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b>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支行</p> <p>账户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2102168509300073825</p>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1	<b>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b>
8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含电子印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5 年月日 09 点 00 分之前</b>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	开标时间： <b>2025 年 月日 09 点 00 分</b>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投标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p>招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招标，自行承担招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招标或招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5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p>

16	<p><b>诚信要求:</b></p> <p>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
19	付款方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付款方式。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1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且具有相应农业技术服务，并在人员、物资、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4. 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7. 现场踏勘**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9.1.1 公开招标公告；
- 9.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9.1.3 投标人须知；
- 9.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9.1.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9.1.6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1.2 电子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3.3 投标人提交的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电子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5 公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6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招标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 12.1 资格审查文件：

12.1.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12.1.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1.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1.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12.1.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1.8（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 **12.2 商务文件**

12.2.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2.2.2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销售业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有请提供）

12.2.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2.2.4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2.2.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12.3 技术文件**

12.3.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2.3.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3.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3.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12.4 报价文件**

12.4.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4.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文件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招标无效。

（3）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招标无效。

（4）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招标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招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 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五、评标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3.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实行电子在线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招标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公开招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2.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2.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5. 评标程序**

###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25.3 详细评审**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5.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6.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28.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28.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8.1.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8.1.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2.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8.2.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8.2.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8.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28.2.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8.2.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9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8.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3.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28.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4.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2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30.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评标结果

3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其他事项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68509300073825

### 36.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选用于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5 分
2.1	技术方案	<p><b>(1) 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 16 分)</b></p> <p>对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对项目服务目标分析、对项目技术指标分析、对项目技术规范分析、对项目成果要求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等方面综合对比进行打分。</p> <p>一档 (4 分)：能提供简单的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不够全面，分析不够准确；</p> <p>二档 (8 分)：能提供完整的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一般，深度不够；</p> <p>三档 (12 分)：能提供全面的项目需求分析、分析切合实际、分析准确；</p> <p>四档 (16 分)：能提供全面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分析切合实际、精准、针对性强，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p> <p><b>(2)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24 分)</b></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的科学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 (6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 (12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技术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p> <p>三档 (18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可操作性良好；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性较好；</p> <p>四档 (24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先进；工作思路清晰、技术创新、可操作性强；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可行性强，考虑周全有保证。</p> <p><b>(3) 服务承诺 (满分 15 分)</b></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及后续服务承诺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服务措施、后续方案等方面优劣，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p> <p>一档 (5 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 (10 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三档 (15 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55 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服务或进度计划、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进行评分。</p> <p>一档 (4 分)：有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保密等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各项措施保障性一般。</p>	

		<p>二档（8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材料物资投入计划可行。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p> <p>三档（12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合理、可行，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有效。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p> <p>四档（16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p>	16分
2.3	技术团队分	<p>（1）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环境科学或生态学或环境工程或土壤与植物营养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且级别为正高级及以上的人员得4分。</p> <p>（2）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壤学或环境科学或生态学或环境工程或土壤与植物营养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且级别为中级的，每个得1分；级别为高级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p> <p>（3）拟投入项目技术团队或人员实力获得省部级奖励（与本项目专业有关），每个得2分，满分6分。</p> <p><b>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可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提供聘任书及经拟投入人员本人亲笔签名的聘任人员承诺书。以上拟投入人员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14分
3	业绩分	评审因素	5分
3.1	业绩分	<p>供应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业绩中甲方为非政府部门的，需提供原始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来源材料。）</p>	5分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

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合同名称： 2025 年港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1、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项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合同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2、合同合计总金额包含：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运输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配合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辅材、配件、交通、通讯、保险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乙方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乙方自行负责。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服务构成细目详见《采购需求》。

#### 4、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服务时间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验收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6、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无。

#### 7、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服务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费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的项目委托。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书及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乙方被甲方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11)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0、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11、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4、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1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1、法人授权委托书  
2、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3、中标通知书  
4、产品授权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一、资格审查部份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 二、商务文件部分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三、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四、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审查部份

## 1.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分标项：\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函；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 2.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三、技术文件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名称	技术需求	技术需求	
1				
2				
3				
...				
N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服务内容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1					
2					
3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元）					
合同履约期限：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种植服务等其他技术服务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项） ①	单价（元/ 项）②	合价（元） ③=①×②
1				
2				
3				
4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元）				
合同履约期限：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